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0036937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辦理「2026身心障礙  
兒少意見交流大會」簡章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  
身心障礙兒少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5年4月14日障盟  
(115)字第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。

(二)地點：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—福華文教會館14樓貴  
賓廳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)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全國18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兒少。

(四)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(<https://pse.is/8wrsvz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蕭珮珊研發專員，電話：02-25110836，  
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特殊教育科 115/04/27 13:05



121150037878 有附件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